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535号（ZHZFZD）

当事人：靖宇液化气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226642909954

投资人：张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7日

登记机关：靖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日，根据《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的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经涉企行政检查审批，我局依法对靖宇液化气站开展专项检查。检查时，在其液化石油气气瓶配送车辆上（车牌号为吉F·7S280）发现已充装完的液化石油气气瓶20只，其中13只为当日充装，且有1只出厂编号为B050500803的气瓶是不带自闭功能的短嘴阀气瓶。根据《液化石油气瓶阀》（GB 7512-2023）3.1自闭装置及《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第1号修改单）》（TSG 23-2021）12项（（4）钢制燃气气瓶瓶阀可以设计成角阀或者直阀结构，并且在气相阀门出口设置自闭装置或者在气体流道上设置过流切断装置。）的规定，当事人已充装完的编号为B050500803的气瓶为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现场调取当事人气瓶质量追溯系统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及销售原始记录显示，上述已



充装完的13只液化石油气气瓶未按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当场调取当事人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发现，2025年8月17日仅有10只气瓶充装记录。后经核查其原始销售记录显示，当事人2025年8月17日共充装了64瓶次，因设备故障，仅记录了10瓶次，余下54瓶次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且无纸质版补充记录。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及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的规定，我局依法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现场对当事人已经充装完毕的编号为B050500803的短嘴阀气瓶，要求其将瓶内气体抽回至残液罐，抽完的空气瓶转至当事人报废气瓶区，后续进行报废处理。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及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的违法行为，本局于2025年9月2日决定立案调查。2025年9月1日、9月9日，本局分别对当事人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充装站站长、充装员及设备



维护人员共计5人依法进行了询问并取证。2025年9月9日，当事人对涉嫌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反馈，并提交了相关整改见证材料及报告。

经查，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2025年9月1日有13支(次)气瓶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2025年8月17日有54支(次)气瓶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总数合计67支(次)。同时当事人2025年9月1日充装了1只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且存在安全隐患。结合调查取证情况，认定当事人存在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及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9月1日，对当事人所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打印件（加盖公章）2张，证明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2025年9月1日，当事人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加盖公章）6份，充装员刘桂宝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证明当事人资质、经营范围、充装许可获得情况及充装人员资质等内容。

3、2025年9月1日，当事人提供的从企业气瓶质量追溯系统调取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1日气瓶充装记录打印件（加盖公章）1份（共计38页），2025年8月17日充装记录打印件（加盖公章）1份，2025年9月1日销售原始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1份，对当事人充装员刘桂宝所做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充装情况及未按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情况。

4、2025年9月1日，我局对当事人依法下达《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白山）监特令[2025]ZHZF6号，证明我局针对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及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行为所采取的处理措施情况。

5、2025年9月9日，当事人提供2025年8月17日销售原始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3份，2025年8月18日追溯系统故障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2025年8月17日气瓶充装情况及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情况。

6、2025年9月9日，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人安晓磊、林英、王学义、朱士勇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各1份、法人授权委托书各1份，充装员刘桂宝法人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人安晓磊、林英、王学义、朱士勇、刘桂宝的身份信息及授权委托情况。

7、2025年9月9日，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安晓磊、林英、王学义、朱士勇、刘桂宝所做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2025年8月17日及2025年9月1日气瓶充装情况及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情况。

8、2025年9月9日，对当事人所做现场笔录1份，当事人提供整改情况说明1份，9月6日、9月7日、9月8日销售原始记录及充装记录各1份，9月22日钢瓶报废台账1份，证明当事人针对违法行为已经完成了整改，所涉及气瓶已按要求完成报废。



该案于2025年9月26日经本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形成拟处罚意见，经审批于2025年9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13号（ZHZFZD）），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及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给予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案中，对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及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违法行为的自由裁量适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七节“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中第155项（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



记录制度的)“违法程度较轻(移动式压力容器 5 台(次)以下;气瓶 100 支(次)以下。)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及第156项(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违法程度较轻(移动式压力容器 2 台(次)以下;气瓶 5 支(次)以下。)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针对当事人(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其在经营活动中由于管理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数量累计达到67支(次),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给予当事人50000.00元的行政处罚;针对当事人(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违法行为,其2025年9月1日充装了1只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具有一定的安全隐患,给予当事人20000.00元的行政处罚。在本案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针对违法行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能积极进行整改。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当事人未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通过全国12315平台查询当事人2025年8月至今因气瓶受到投诉举报情况,未发现相关投诉举报。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两项内容,二者之间存在一定的牵连关系,按照吸收原则,结合当事人违法情节综合考量,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处以5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



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罚款人民币50000.00元，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